

关于撤销 610151202405301301 号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公告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610151202405301301），因项目参建负责人调整变动，建设单位申请重新领取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我部决定撤销“空港幸福里（十一期）项目”的施工许可，公告 610151202405301301 号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正本及附件作废，并予以重新核发。公示期为 7 天，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，公告结束后上述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自动作废，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 7 天内向我部提出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